

编纂实施民法典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

前沿聚焦

□ 王轶（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一、党的领导是编纂实施民法典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一个“坚持”旗帜鲜明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宪法的要求，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需要。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高度重视这一立法工作，将编纂民法典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确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重点项目，积极持续推进。为做好民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多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民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步骤、体例结构等重大问题进行汇报。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民法典编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党的领导为民法典编纂实施提供了坚强有力政治保障。

二、以人民为中心是编纂实施民法典的根本宗旨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二个“坚持”明确宣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宗旨。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人民，依靠力量就是人民。

民法典编纂自始至终坚持了为了人民，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民法典编纂自始至终坚持依靠人民，聚万众智慧，成伟大法典。在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10次通过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累计收到42.5万人提出的102万条意见和建议，这是民法典编纂紧紧依靠人民的一个缩影。实施民法典，同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民法典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 and 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还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编纂实施民法典的必由之路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三个“坚持”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问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

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度实施，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回顾中国历史，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回顾世界历史，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但是，学习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四、编纂实施民法典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成果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五个“坚持”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的课题。编纂实施民法典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成果。

民法典调整规范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遍、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五、编纂实施民法典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六个“坚持”

明确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编纂实施民法典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编纂民法典”的决定，这是一个重大的政治抉择，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编纂民法典，既要“编”又要“纂”。“编”就是要将既有的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民事法律和制度进行系统整理、统合。“纂”就是要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立新的制度。因此，民法典编纂不是对现行法的简单汇编，而是要在总结现行立法和司法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制度完善、设计和创新。

余 论

编纂实施民法典，不仅集中体现了上述五个“坚持”的要义，也体现了其他六个“坚持”的要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的第四个“坚持”明确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民法典是根据宪法编纂的，有效贯彻了宪法的精神、原则和制度。第七个“坚持”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民法典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依据和保障，对于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第八个“坚持”明确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民法典编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民法典实施必须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第九个“坚持”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内国外两个领域。民法典相关规定对涉外民事关系的调整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民法典是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民法问题的新回应，饱含着对世界民法发展普遍性问题的睿智思考和独到创见。人格权独立成编，为世界各国有效应对人格权保护问题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第十个“坚持”科学指明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保障。民法典的编纂实施，离不开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离不开高素质的法律服务队伍和法学专家队伍。第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领导干部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责任问题，各级领导干部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关键少数”，要作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

观点新解

杨建谈“熟人社区”治理模式——能提升基层社会公共服务产出水准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杨建在《法学》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基层治理中“熟人社区”治理模式的证成》的文章中指出：

“熟人社区”不是传统熟人社会的简单复制，它在规范基础、联结机制、实践目的三个方面与传统社会存在区别，“熟人社区”是现代法治社会框架之下的一种基层治理样态。“熟人社区”治理模式能够在很好地实现“权力下乡”的同时，提升基层社会公共服务产出的水准，保障和促进社会组织与社区居民对基层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新格局的参与。“熟人社区”治理模式具有可实践性、可推广性，该治理模式实现的关键在于，尊重、信任与保障基层社会的权利空间，同时，在基层社会的实践空间中持续地以契约形式引入专业的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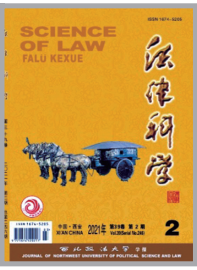
杨鹏谈立法技术中的数理逻辑——可作为防范立法失误的重要提醒



山东社会科学院杨鹏在《行政法学研究》2021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立法技术的现状与愿景》的文章中指出：

当代立法中行政立法与立法技术的进步紧密相连。立法的技术逻辑是立法技术的核心和精髓，其旨在将立法者意念中的法律转化为执法者、司法者、守法者可以理解的规则，进而现象化为社会秩序的现实。立法技术中的数理逻辑可以作为防范立法失误的重要提醒和技术保障；数理逻辑使法律语言更为言简意赅；常理逻辑将法律寓于事理，保证立法合乎事理、循于情理；法理逻辑强调理论性、观念性，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法治理念落实，指导立法实践。

李延舜谈位置信息的法律保护——就公法保护而言应遵守比例原则



河南大学法学院李延舜在《法律科学》2021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位置何以成为隐私？——大数据时代位置信息的法律保护》的文章中指出：

在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中，位置数据的应用日益广泛。然而，位置数据获取技术的进步及智能手机（作为现代最主要的定位工具）的普及，使得公民私密生活受到无处不在的位置监控威胁。位置信息的敏感性、位置获取技术的侵入性、公民对位置信息的隐私期待合理性以及位置信息保护的价值，足以让我们反思当前“过度”及不受实质限制的位置信息采集利用行为。位置信息的法律保护需要公法与私法的合力。就公法保护而言，应重视“个人信息自决权”，遵守比例原则，创新令状制度；就私法保护而言，应选择恰当的请求权路径，审视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位置信息的收集利用予以限制。

吴小帅谈个人生物信息的相关立法——应当采取渐进式专门立法的思路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吴小帅在《法学论坛》2021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大数据背景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具有个人数据的唯一性、程序识别性、可复制性、损害的不可逆性及信息的关联性等特点。在大数据背景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广泛应用会带来严重的生物信息安全风险，其滥用可造成隐私权、平等权和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犯，需要立法进行全方位规制。我国目前个人生物信息的相关立法存在总体位阶较低且内容分散、保护范围狭窄，权利义务边界不清等缺陷，应当采取渐进式专门立法的思路，完善现有相关部门法关于个人生物信息的规制内容，构建层次分明、内外协调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

（赵珊珊 整理）

全国政法院校“立格联盟”第十一届高峰论坛在西北政法大學舉行

前沿話題

本報訊 記者蔣安杰 7月16日，由西北政法大學承辦的全國政法院校“立格聯盟”第十一屆高峰論壇在陝西西安舉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教育部等領導以及“立格聯盟”成員單位中國政法大學、西南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甘肅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山東政法學院、河南財經政法大學9所政法院校的專家學者200餘人參加論壇。

本次論壇以“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以習近平法治思想為引領，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政法院校改革發展，提高法治人才培養質量”為主題，圍繞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精神、習近平法治思想“三進”、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新法學建設、政法院校高質量

發展等內容進行了深入研討，取得了豐碩成果。

會議認為，站在開啟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的起點上，“立格聯盟”政法院校要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精神，從黨的百年歷史中汲取奮進偉力，赓續紅色血脈，傳承紅色基因，以思想政治工作為生命線強化立德轉魂。作為法治人才培養、法學理論創新的第一陣地，要積極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自覺圍繞全面依法治國戰略，着力提高服務法治中國建設能力，提升黨政服務水平，推進法治文化傳承創新，加強涉外法治合作交流。

會議一致認為，習近平法治思想是回答新時代之間的當代馬克思主義法治思想，是創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理論體系的最新成果，是創新法學學術體系、學科體系、課程體系的指導方針，是新時代法學教育改革發展的行動指南，是指導新法學建設的方法論。堅持用習近平法治思想辦

學育人，將習近平法治思想貫落實到法治人才培養的全過程和各方面。積極推進習近平法治思想“三進”工作，將習近平法治思想納入法學專業核心必修課、納入法治理論教學體系、貫穿於法學課程體系，推動法學教育、法學理論研究及法學學科改革創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學學科體系、理論體系、教學體系、教材體系、課程體系。

與會代表們圍繞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展開熱烈討論，大家認為，必須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養，自覺服務國家涉外法治建設。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必須強調德法兼修，以德為先，把思想政治教育貫穿到涉外法治人才培養的各個環節，將總體國家安全觀融入涉外法治教育體系之中。鼓勵更多外語類高校和政法類高校的橫向合作，加強高校專業複合建設的力度，不斷創新涉外法治人才培養模式。優化課程體系，增設國際法相關課程，加強外國語言、國際政治、國際關係、國際經貿、世界歷史、跨

行。每個公民融入社區以後，社區不僅會對居民提供服務，同時也能起到充分的監督與教育作用。自然人在陷入債務危機後成為社會的特殊群體，需要得到社會的幫助，在個人破產中因涉及余債免除，則需要對申請破產的個人是否屬於“誠實而不幸”進行長期而有效的監督考察，破產個人在監督期內納入社區管理具有現實必要性及可操作性的。

個人破產免責考察應當考慮納入社區監督

筆者認為，在我國個人破產制度中增加社區監督機制是完全有必要的，採取監督與幫助相結合的方式，既可以體現社會的人文關懷，又可以實現對“逃廢債”的監督。社區監督引入個人破產制度的三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首先，社區監督幫助債務人渡過難關。自然人進入破產程序後，社區居民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可以為陷入生活困境的債務人提供生活幫助

和必要的再就業、再創就业指导以及心理疏導，預防債務人走向極端，減少人間悲劇，充分體現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彰顯制度自信。

其次，監督債務人如實申報財產。群眾的眼睛是雪亮的。債務人居住的社區居民，是日常生活中與債務人接觸和交流較多的人群，對於債務人的生活習慣和財產狀況會有較為直接的瞭解，將債務人納入社區監督可以充分發揮人民群众的直接監督作用，防止債務人漏報或瞞報個人財產。

最後，監督債務人免責考察期的行為。我國現有誠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亟待完善，極少數隱藏較深的債務人，採用“兩面人”的生活方式：一邊是債務纏身，一邊是豪宅豪車；一邊是要賴裝窮，一邊是珍饈美饌。債務人的生活質量並不會因破產而受到影響，而債務人居住地的社區群眾，通過與其日常接觸，可了解債務人的生活狀況，便於監督。故社區監督的震懾將會影響債務人“逃廢債”的內心理機。

个人破产免责考察应当纳入社区监督

前沿关注

□ 刘山川

个人破产制度对于诚实而不幸的自然人通过余债免除实现重新创业，从制度功能及创设初衷都值得肯定。但作为诚信高度完善的资本主义制度，移植到诚信制度正在建立和完善之中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则需要建立适合国情的监督机制。笔者作为法律工作者，从长期的实践工作中了解到，不少债务人并不诚信，甚至在个人债务危机暴露之前，就客观存在着诸如通过虚假离婚转移财产者，将财产隐匿并实际控制者，将人民法院的司法拘留视为“体验生活”等怪相，个人破产制度成为这类人群规避法律的直接现实。笔者认为，个人破产制度监督机制的构建必须及时跟进，让真正诚实而不幸的人受到保全，并应当落

实最严格的监督机制，将“逃废债”债务人过滤在个人破产制度之外。

现行社区管理体制有利于对破产个人的监督考察

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城市基层政权的重要依靠力量，不仅肩负着密切党群关系，政群关系的使命，而且需要发动群众来完成一系列行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具有广泛联系群众的基础，具备把党和政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基层群众中去的功能，发挥着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政策，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义务的功能。长期以来社区居委会充当了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密切党群关系、政群关系，是党和政府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证明，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基石，没有社区居委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城市社区管理就难以顺利进